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政風人員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2 年 02 月 26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0 年 04 月 20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 一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人事公開，審議有關政風人員人事案件，設政風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各機關政風機構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主管、副主管之任免、陞遷及轉調案件之審議事項，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副主管及各機關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以上政風人員獎懲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 各級政風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獎懲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優秀政風人員之選拔事項。
 - (五) 部長交議或其他有關人事審議事項。
- 三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委員八人，由本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人事處處長、政風司司長、副司長與政風司簡任非主管一人及部長指定之政風機構主管二人擔任。由部長指定之政風機構主管，擔任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半年。
- 四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應報請部長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五 本會開會審查政風人員任免、陞遷、轉調及獎懲案件時，得請政風司相關業務科科長及駐區視察列席，並得通知有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當事人陳述意見。
- 六 本會出列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遇有涉及本身或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時，應自行迴避。
- 七 本會議結果，應簽陳 部長核定後分別辦理。
- 八 本會審議案件之秘書作業，由政風司第一科辦理之。